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力批准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擬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1) 本公司在其統一註冊發行債券的權利失效前，繼續註冊債券，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本公司將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以及根據資金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及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並在上述授權範圍內釐定發行數量；在註冊有效期內，決定與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2) 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於香港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公司債券及(或)人民幣債券，以及根據資金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續期融資工具如可續期公司債券及(或)可續期股本投資計劃。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融資工具，並在上述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數量；在註冊有效期內，決定與發行上述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種類、發行數量(範圍)、特定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及發行利率(利率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法(信貸措施)及還款擔保措施、承諾方法及上市安排，以及有關上述金融工具的具體條款，如延期、延遲利息付款、贖回及回售，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就批准發行及上市事宜提出申請，並基於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授權有效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動議：

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修改。

有關內容詳情將可閱覽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的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3、5、10及11項決議案的詳情，其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上述報告乃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編製。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書。

有關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參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第3、5、10及11項決議案的詳情。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即本公司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2)。

8. 審議及批准聘用國際核數師、境內核數師及內控審計師。

「動議：

- (1) 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境內核數師；
- (2) 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

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1,095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附註3)。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10.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酬金的預案。

有關上述酬金預案的詳情可參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第3、5、10及11項決議案的詳情。

11.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預案,未償還的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及授權人士適時簽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並完成其他必須的程序及手續。

有關上述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第3、5、10及11項決議案的詳情。

1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作為董事會第八屆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董事的酬金(附註4)。

(1) 趙建國

(2) 陳 斌

(3) 王映黎

(4) 田洪寶

(5) 苟 偉

(6) 褚 玉

(7) 張 科

13.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作為董事會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附註4)。

(1) 丁慧平

(2) 王大樹

(3) 王傳順

(4) 宗文龍

1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作為監事會第八屆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九屆監事會(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附註4)。

(1) 李曉鵬

(2) 彭興宇

(3) 查劍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 2.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44,443,000元和人民幣3,127,799,000元。建議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按照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告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11,366,000元。
- 2)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6元(基於股本總數9,862,976,653股)，合共人民幣1,341,365,000元。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

如該股息藉本公司股東通過第7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 4. 更換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1) 累積投票制

第12、13及1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2、13、14項決議案分別擁有700票、400票和3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 (2) 建議更換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趙建國先生、陳斌先生、王映黎女士、田洪寶先生、苟偉先生、褚玉先生、張科先生、丁慧平先生、王大樹先生、王傳順先生和宗文龍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李曉鵬先生、彭興宇先生、袁亞男女士(職工代表監事)、魏愛雲女士(職工代表監事)和查劍秋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目前所有在職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不包括須以民主方式選出並由本公司員工罷免的職工代表監事)成員均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三年，任期至本公司召開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3)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除以下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最近三年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苟偉先生為1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001%)的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以及經驗等因素釐定。陳斌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丁慧平先生、王大樹先生、王傳順先生和宗文龍先生的薪酬將均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含稅)。查劍秋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含稅)。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的薪酬。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候選人履歷

**趙建國**，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八年九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趙建國先生曾就職於唐山發電總廠、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局)、國家電力公司、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局)、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趙先生在電力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斌**，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零年後先後就職於杭州閘口發電廠、浙江省電力局、杭州半山發電廠、杭州半山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駐浙江代表處、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陳先生在電力管理方面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王映黎**，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山東核電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大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宏觀經濟、信託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田洪寶**，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八月，經濟法學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學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田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臨沂電業局、濰坊電業局、山東濰坊發電廠、北京第二熱電廠、華電(北京)熱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兼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田先生在電力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苟偉**，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財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油電廠、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湖北分公司、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苟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經驗。

**褚玉**，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揚州發電廠、揚州發電有限公司、華電燃料有限公司江蘇調運分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褚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張科**，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八年二月，青島大學貨幣銀行學畢業，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魯晉王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參加工作，一直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資、融資及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丁慧平**，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丁先生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赴瑞典留學，一九九一年獲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投融資決策與企業價值管理、企業經營戰略與供應鏈管理。

**王大樹**，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北京大學經濟系管理學碩士，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國家工商總局四川市場監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曾任美國斯坦福大學客座教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項目協調人、亞洲開發銀行項目顧問。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學、財政學、金融學、市場學、人口學等。

**王傳順**，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兼任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監事長、山東省會計協會理事、山東省審計協會理事、山東省資本市場促進會副秘書長等職。王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審計廳、山東會計師事務所、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

**宗文龍**，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會計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曾任寧波理工監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真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航天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會計理論與實務領域，尤其是企業會計準則、非盈利組織的財務與會計等。

#### **監事候選人履歷**

**李曉鵬**，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產權管理部副部長、兼任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先後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資、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彭興宇**，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審計師、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武漢大學，研究生、經濟學碩士。彭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華中電業管理局、中國華中電力集團公司、湖北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彭先生在電力、企業審計、財務、資產等方面具有多年經驗。

查劍秋，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本公司獨立監事。查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大學畢業後任職於國家審計署。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曾兼任國務院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特別技術助理、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聯絡部主任。在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註冊會計師行業經驗。

## 5.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復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 7.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8.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888

傳真：(86 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